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区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公-[2021]041501

采购单位：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1年5月25日



# 目 录

## 前附表

- 一、总 则
-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四、合同主要条款
- 五、 评标细则
- 六、 附件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授权委托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6、 偏离表
  - 7、 投标单位情况表
  - 8、 服务承诺书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其他相关的投标资料



##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溧阳市区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p> <p>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项目预算：人民币 200 万元/年</p> <p>最高限价：人民币 188 万元/年</p> <p>项目质量要求：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p>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p>
2	<p>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是否接受联合体：否</p>
3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p>
4	<p>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p> <p>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至（lyztztb@163.com）递交至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p>
5	<p>投标文件份数：每标段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6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3:30-14:00（时间以此为准）</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00（时间以此为准）</p> <p>投标文件提交：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p> <p>地 点：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大都会宾馆 2F）</p>
7	<p>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00（时间以此为准）</p> <p>地 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p>
8	<p>本项目评审规则：详见招标文件内评审细则。</p>
9	<p>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内结果确定的原则。</p>
10	<p>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溧阳市区河道保洁考评细则》考核进行扣款后于每月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含当日），支付服务费。</p>
11	<p>采购人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p> <p>联系人：潘女士</p> <p>联系电话：0519-87223575</p>
12	<p>代理机构名称：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蒋工</p> <p>联系电话：0519-87891880</p>



## 第一章 总 则

- 1、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 2、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招标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文件资料售价见前附表所述。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5.2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5.3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通知与修改

6.1 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邮件形式在发布到投标单位指定邮箱，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及时查阅。

6.2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商品的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次投标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8 万元/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对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书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2 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7.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前期费用、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投标、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7.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即是最终报价及中标价。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9、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单位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2.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00（时间以此为准）**

## 16、开标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未提供者，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16.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唱标：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唱标，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单位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评审小组

17.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7.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7.2.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7.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7.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小组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审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1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19.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19.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9.1.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19.1.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19.1.5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19.1.6 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9.1.7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9.1.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9.1.9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9.1.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19.1.12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9.1.12 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 19.1.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9.1.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 19.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 19.1.16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1.17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已标价中标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 19.1.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9.2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9.2.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9.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 19.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2.5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 19.3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0、投标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 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



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采购失败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如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3.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4、评标结果确定的原则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进行排名,由第一名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5、中标结果及公示

25.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公示一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单位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投标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5.2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中标通知书





26.1 在中标公告发布次日起 1 个工作日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6.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7、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 28、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及评标费

28.1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础按照[2002]1980 号文、[2003]857 号文以及[2011]534 号文的规定，采用差额、累计、阶梯式收费标准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应在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评标费为 500 元/人，按人数计算。

## 29、合同的签订

29.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9.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9.3 中标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履约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9.3.1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9.3.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9.4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0、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0.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0.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0.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中标人违反第 30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1.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1.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请按此顺序排列)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或者公证件进行核对。

\*1、投标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7、投标单位情况表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组织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3、偏离表

4、其他(可自行添加)

###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不得修改其顺序，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但补充内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为漯河市市区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河道垃圾杂物打捞、水生植物的清理；河道坡岸垃圾、杂草清理；河道码头清扫、垃圾杂物的清理；河道垃圾日产日清等全部工作，保证作业质量达到《漯河市市区河道保洁服务要求》、《漯河市市区河道保洁考评细则》要求。

2、本次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共涉及船只 11 艘、垃圾吊装站 1 座。对于这部分作业用船和设施设备由甲方（环卫中心）进行整体维修保养后办好移交手续交由中标单位使用，待服务合同到期后，由中标单位进行整体维修保养后经甲方（环卫中心）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再交还给甲方（环卫中心）。

#### 3、作业服务量清单、作业人数最低要求

作业服务量清单及作业人数最低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面积 /万 m <sup>2</sup>	河道打捞设施设备				作业人数 最低要求 /人
			船/艘	吊装站/座	行车/台	清运车/辆	
1	漯河市市区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45.5	11	1	1	1	22
<b>河道打捞、保洁作业范围</b>							
1	城中河 1		和平桥~夏桥				
2	城中河 2		清焦桥~和平桥~凤凰东桥~凤凰西桥				
3	护城河 1		新华桥~高静园				
4	护城河 2		支农桥~工农桥				
5	燕山河		龙亭桥~东滩桥				
6	湾溪河		清焦桥~龙亭桥				
7	罗庄河		新城桥~高铁桥~进士桥				
8	茶亭河		进士桥~茶亭桥~尚武桥+高铁站东侧断头河道				
9	岔河		名仕嘉园小区景观河				
备注：1、以上作业人数核定已包含休息休假人员；2、河道保洁作业用船按一船两人配备（一名驾驶员、一名打捞工）；3、11 艘船（9 艘作业用船、1 艘机动船、1 艘小汽艇作考核用船）。							



## 二、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河道保洁服务制度、船只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船只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2、规范上岗：穿环卫标志服（工作服）、救生衣，准备作业工具。上班不迟到、不早退。

### 3、质量标准

（1）河道实行每天上午 7:00—11:00，下午 1:00—5:00 保洁制度，所有河道每天上午 9:00 前完成一遍打捞，其余时间巡回保洁。高温季节作业时间、遇到重大检查活动提前、推迟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河道做到无白色漂浮物，无垃圾杂物，无水草、树枝，确保码头、岸坡无垃圾杂物。

（3）打捞上来的垃圾杂物需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乱倒。

（4）船只停放应按规定地点停放，不准到处乱停。

（5）河道每天二次打捞，确保日产日清。

（6）船体保持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

（7）工作期间，禁止船只无故久停河面不动超过 10 分钟、禁止停船闲聊等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文明作业并做好台账记录。

4、合同期内作业任务如有调整，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根据劳动力定员定额和劳动力成本费用标准由采购人进行测算后得到）并签订补充合同，在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6、合同期内，因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 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7、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政府有专项经费下拨外，不作调整。

## 三、有关测算依据：

1、人员工资：执行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20% 的标准  $1830 \times 120\% = 2196$  元/人.月，环卫补贴 5 元/人.天，早餐费 6 元/人.天（由中标方提供实物），高温费 1200 元/人.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2380 元/人.年，过节费 1800 元/人.年。河道打捞工岗位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 300 元/月的岗位补贴；技术岗位（驾驶员）及管理岗位人员在此基础上增加 1250 元/月的岗位补贴。

根据以上要求，普通作业人员平均最低年工资不得低于 3.5 万元/人/年，打捞工年工资不得低于 3.8 万元/人/年，技术岗位（驾驶员）及管理岗位人员平均最低年工资不得低于 5 万元/人/年，由中标人根据职工实际出勤天数及作业考核结果支付。

劳保费按 1000 元/人.年测算，其它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人员保险：职工“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923 元/人.月测算，雇佣工按 1800 元/人.年缴纳商业保险（人身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 100 万，医疗费不低于 10 万元），本项目所有人员按全员参加社会保险测算。以上保险费用作为暂列金，为不可让利部分，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参保类型、人数和金额按实支付给中标方。

**人员费用必须提供相应计算式。**

2、辅助和管理人员根据最低作业人数的4%进行配置（小数点后实行四舍五入），不包含在最低作业人员人数中。人员休息休假按6:1配备，包含在最低作业人数之内。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65周岁（含）。

**3、本项目办公房屋或场地由甲方提供。**

**4、船只、吊装站运行费自行报价。**

**5、管理费自行报价，不超过营业费用15%。**

6、其他各项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测算。

**7、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出具一份承诺书（见附件八），按采购人要求保障最低作业人数，无条件录用采购方分流人员，录用时间不得低于 6 个月，不使用超龄人员，并按招标文件规定为职工保障最低年工资；承诺独立承担合同期所有风险，并按中标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拒不承担应尽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履约期间如发现实际作业人数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或使用超龄人员或在人员使用上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按每人 200 元/天进行扣罚，直至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在服务合同到期后，中标方需将采购方移交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整体维修，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移交归还采购方，如经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进行维修到合格为止。

8、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河道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政府有专项经费下拨，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9、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政府有专项经费下拨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但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高温补贴的调整，由投标人作为风险因素自行考量；如政府有专项资金补贴，则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人数进行调整。高温及春节慰问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人数进行发放。

10、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

5. 合同服务期：作业服务时间1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6. 项目负责人：\_\_\_\_\_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道打捞、保洁服务要求》、《河道打捞保洁长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区河道保洁服务要求》、《溧阳市区河道保洁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河道打捞、保洁工作；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河道打捞、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人员保险费用\_\_\_\_\_万元，按乙方实际参保费用，按季





度结算\_\_\_\_\_万元；其余\_\_\_\_\_万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_\_\_\_\_万元，余款在最后一个季度一次性结清。

##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月度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按每扣一分扣 300 元；月度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每低一分扣 500 元。按《漯阳市区河道保洁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付款金额。（详见《漯阳市区河道保洁考评细则》，附后）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后一个月的\_\_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其余款项，于每季度后一个月 \_\_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 1：报价表

## 附件 2：溧阳市区河道打捞作业考评细则

### 一、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环卫管理中心及以上部门领导督办、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 二、环卫作业 90 分

**（一）为保持河道河面及岸坡环境干净、整洁，有以下现象的一处扣 1 分。**

- （1）上班迟到、早退现象；
- （2）上岗作业不穿救生衣；
- （3）河面、坡岸有白色污染物、垃圾杂物、水草、漂浮物、杂草（水生植物）等；
- （4）河道码头清扫不到位，有杂草、垃圾杂物；
- （5）作业时间段打捞船长时间停留同一地点超过 10 分钟不作业；
- （6）一人驾驶船只外出作业；
- （7）打捞人员随意离船上岸；
- （8）打捞垃圾没有日产日清；
- （9）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二）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1、上班时间不穿戴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和救生衣；
- 2、穿拖鞋上班的；
- 3、防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

**（三）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3、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4、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5、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6、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 7、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 8、没按最低作业人数配备人员的。

### 环卫中心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 1、局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加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



作三倍扣分。

2、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2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3、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局督查科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处业务科，不符的每次扣 1 分。

4、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5、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 三、考核实施办法

1、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 5 次，按百分制计分。

2、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按 1 分 300 元扣除；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分按 500 元扣除；**领导督办的视情况进行专项扣款。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5、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6、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7、在履约期间如发现实际作业人数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或使用超龄人员或在人员使用上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按每人 200 元/天进行扣罚，直至整改完毕；

**四、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业务科负责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分数	评分内容	备注
1	价格分	3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ath>\times 30\% \times 100</math></p> <p><b>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b></p>	
2	业绩	15 分	<p>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自 2018 年 4 月以来）河道保洁等相关服务的专项服务合同，（如没有专项服务合同，需提供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包含河道面积、金额等）：有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原件携带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 分	<p><b>1、投标人 2018 年 1 月至今河道保洁作业驾驶员从业证件：3 分。</b>            （1）提供 3 本得 3 分；（2）提供 2 本得 2 分；（3）提供 1 本得 1 分；（4）没有不得分。</p>	
		6 分	<p><b>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资质：6 分。</b>            包括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年限、从业经验。            （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需提供在投标人 2019 年—2021 年连续 24 个月以上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河道打捞作业服务累计从业</p>	



3	综合实力		<p>经验达 36（含）个月以上的，得 2 分。累计从业经验达 24（含）个月-36（不含）个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3）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河道打捞作业服务管理业绩：本项最高 3 分。</p> <p>①单项合同河道打捞作业服务金额&lt;100 万得 2 分； ②单项合同河道打捞作业服务金额≥100 万得 3 分； （如合同中未标明合同管理的项目负责人或没有单项合同的，则需提供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包含河道面积、金额等）</p> <p>（以上 1-2 项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合同书或任务书，承包期内每年度连续 3 个月的作业经费往来票据。提供多份得分不累计。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或任务书签发日为准，如无签发日期则以作业实施起始日为准。可以是正在实施的项目。）</p>	
		3 分	<p><b>3、企业参加社保情况 3 分</b></p> <p>企业参加社保人数≥20 人的得 3 分，10≤人数&lt;20 人的得 2 分，&lt;10 人的得 1 分，没有参加社保人数的则不得分。</p> <p>（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费人员清单，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3 月）</p>	
		2 分	<p>4、在漯河地区设有固定办公地点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p>	
4	实施方案	33 分	<p>1、管理机构 2 分，包括：配备管理机构及人员（0—2 分）。</p> <p>2、管理制度 8 分，包括：有作业管理制度、有内部监督机制(0-1 分)、有河道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0-2 分)、有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0-2 分)，有建立职工档案（0-1 分），有日常检查及激励制度（0-2 分）。</p> <p>3、作业工艺 7 分，包括：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河道打捞保洁(0-2 分)、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0-2 分)、吊装站管理制度（0-1 分）、进退场交接措施(0-1 分)、管理措施(0-1 分)。</p> <p>4、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1 分。包括：有措施且具可操作性（0-1 分）。</p> <p>5、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9 分，包括：有安全制度与安全预案且具可操作性(0-2 分)、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员资格证书（0-3 分）、有安全设施配备(0-2 分)、有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0-2 分)。</p>	





			<p>6、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 分，包括：有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0-1 分）。</p> <p>7、安全作业、风险防控 3 分，包括：意外伤害赔偿措施（0-1 分），风险规避措施（0-1 分），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办法（0-1 分）。</p> <p>8、节假日河道打捞作业预案 1 分，包括：有预案且具可操作性（0-1 分）。</p> <p>9、合理化建议 1 分，包括：有建议且具可操作性（0-1 分）。</p>	
5	服务承诺	7 分	<p>（1）承诺无条件接收甲方原有岗位分流人员得 2 分；</p> <p>（2）承诺为本项目所有河道打捞驾驶员作相应驾驶操作培训得 2 分；</p> <p>（3）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作业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65 周岁），得 1 分；</p> <p>（4）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免费提供早餐及相关福利等，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 2 分；</p>	
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分	标书制作清晰、内容完整、编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以上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备查，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相关原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原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2 上述近五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五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3. 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六章 附件（附件仅作为提供格式，附件序号不对应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序号）  
（封面）

#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1、投标函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愿意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愿意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单位如果未按招标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4、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7、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9、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承诺函

### 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本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3、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绝不会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本公司已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内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报价一览表

### 报价汇总表

投标单位（盖章）：

名称	总报价	服务时间
	小写：元	
	大写：元	
其他优惠条件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盖章）：

项 目	面 积 (m <sup>2</sup> ) 或 数量 (只) 或 金额 (元)	测算依据	说明
一、河道打捞保洁面积	45.5 万平方米	按照《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二、配员 (人)			
1、河道打捞驾驶员、打捞工		二项合计不得低于标段的最低作业人数	
2、吊装站操作工+垃圾清运			
3、辅助与管理人员		按标段要求最低作业人数的 4%配备	
三、营业费用 (元)			
1、人工费用			
①基本工资		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20%的标准 1830 × 120% = 2196 元/人. 月	
②环卫补贴		5 元/人. 天	
③高温费		1200 元/人. 年	
④早餐费		6 元/人. 天 (由中标方提供实物)	
⑤加班及各种福利等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2380 元/人. 年, 过节费 1800 元/人. 年	



职工年工资小计		普通作业人员平均最低年工资不得低于 3.5 万元/人/年，打捞工年工资不得低于 3.8 万元/人/年，技术岗位（驾驶员）及管理岗位人员平均最低年工资不得低于 5 万元/人/年	
⑥劳保		1000 元/人.年	
⑦人员保险		作为暂列金，为不可让利部分，由采购人按实结算	计税
.....			
2、运行费（元）		自行报价	
（1）吊装站			
①修理			
②耗材			
.....			
（2）船只			
①修理			
②油耗			
③耗材			
.....			
（3）垃圾清运车			
①修理			
②保险			
.....			
四、管理费		自行报价	不超过营业费用 15%
五、税费			综合税率 6%
六、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			
注：以上核算须符合国家劳动法、溧阳市税务规定、溧阳市社会保险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

1. 上述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投标单位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 如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4、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5、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



## 6、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调控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注：偏离表中，必须要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响应单位提供的技术参数对比，并提供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投标单位情况表

###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8、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人留存，一份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投标单位须将本附件盖好投标单位公章后，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并提交，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如不盖章做无效标处理。



## 10、其他相关的投标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89188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 财务温馨提醒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